

生物多样性公约

UNEP/CBD/SBSTTA/15/WG.1/CRP.1
9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五次会议
2011年11月7日至11日，蒙特利尔
第一工作组
议程项目4.3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化

共同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强调 实质的改善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是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目标》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前提，

注意到 需要有能力建设，和需要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资金和技术支援，以进一步提高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回顾 《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内已经已经拟出的现行关于可持续利用的准则、专题工作方案的生态系统方法以及有关内容、《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选定目标、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的建议、和正在进行的关于传统可持续利用的工作（第10(c)条），包括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承认 各国际组织关于可持续利用的应用所进行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以及根据有关公约和国际协定的工作，

1. *注意到* 执行秘书关于如何从景观角度出发改善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报告的说明（UNEP/CBD/SBSTTA/15/13）中提出的准则，和关于将《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应用于农业的准则（UNEP/CBD/SBSTTA/14/INF/34），作为对《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规定现行准则的有益补充；

2. *鼓励* 各缔约方，在所有有关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及其组成部分的空间规划和部门政策中，加强应用《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和生态系统方法；

3. *欢迎*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的联合工作计划，作为推进共同关心的生物多样性倡议的框架；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4. *欢迎* 第8(j)条及相关条款问题修订工作方案中新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着重第10(c)条，并将以《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为基础；

5.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采用景观方法规划和执行气候变化适应活动，以避免和/或减轻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包括生物多样性压力在地区间位移；

6. *邀请* 相关政府间组织，包括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成员，将执行秘书说明(UNEP/CBD/SBSTTA/15/13)中的建议纳入其工作方案；

7. *邀请* 环境管理小组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汇编、评估、进一步制定和传播在关键部门可持续使用的现有指导意见，因为它们同战略计划和每一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相关；

8. *回顾*其第X/32号决定，认识到《里山倡议》作为在现有各景观方法之间建立协同作用的平台的实用性，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参加里山倡议国际伙伴关系；

9. *鼓励* 各缔约方承认地方和土著社区的重要作用，协助他们充分参与实现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10. *请*执行秘书通过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定期更新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习惯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进展情况。

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的建议

11. *赞赏地注意到* 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中部非洲林业委员会、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型类人猿生存项目（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领导）、国际林业研究中心、野生生物贸易监测网和国际猎物和野生生物保护理事会给予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工作的支持；

12. *欢迎* 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的建议（本决定附件一）作为《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对于热带和亚热带国家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的具体补充；

13. *欢迎* 关于习惯可持续利用的第10(c)条取得的进展，因为这与可持续利用食用森林猎物有关，并请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将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补充到该工作组制定的行动计划的提示性清单中；

14. *注意到* 关于社区自然资源管理同出口国濒危物种公约列名的物种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相关性的国际研讨会的成果(UNEP/CBD/SBSTTA/15/INF/12)，重申需要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合作，以便提高陆生物种的可持续利用和同社区保护方案相关的生计惠益，并有潜力制定可持续小规模粮食生产和收入替代办法；

15.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

(a) 酌情执行本决定附件所载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的建议，并考虑到《公约》第 10(c)条以及国家立法；

(b) 制订和促进各种方法和制度并建立能力，以期确定和监测在国家和其他级别捕获野生动物的数量，尤其是为了改善可持续野生生物的管理和可持续习惯使用；

(c) 视地方和国家的情况，制订和促进不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做法的替代办法，并与科学界和处理可持续发展和农业问题的其他有关组织开展协作，改善可持续利用；

(d) 邀请有关组织、特别是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成员协助热带和亚热带国家根据国情执行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的建议，并经要求为在其他国家执行而修改建议；

16. 请执行秘书：

(a) 探讨建立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的备选做法，以期为执行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的建议加强合作和协调；

(b) 支持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下，为可持续习惯使用而管理野生生物的能力建设举措；

(c) 进一步发展《公约》第 10(c)条的工作和可持续习惯使用食用森林猎物之间的联系；

(d) 促进缔约方之间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e) 根据各缔约国和有关组织的呈文，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下，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和有关的能力建设要求。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订正建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 ¹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中部非洲食用森林猎物问题工作组于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10 日在内罗毕举行会议，并且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第一次会议工作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建议：

一、 国家一级

1. 增强充分评估食用森林猎物问题和制定适当政策及管理制度的能力。各国政府应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下，评估食用森林猎物和其他野生动物产品在国家和地方经济及文化中的作用，评估捕获的物种和生物多样性提供的生态服务，将此作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一资源的一个重要步骤。办法是：

- (a) 使现有的食用森林猎物市场正规化，将其作为使市场管理获得更牢固基础的前体；
- (b) 增强国家统计资料中监测食用森林猎物捕获和消费水平的能力，为改进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
- (c) 将关于野生生物消费及其在生计和文化中的作用的务实和开放评估纳入主要政策和规划文件中；
- (d) 制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该进程的机制，确保将其关于食用森林猎物在其饮食和文化中的作用的观点、食用森林猎物不可持续利用对其生计的影响以及传统知识和习惯法纳入决策和规划中。

2. 动员私营部门和采掘业参与。野生生物管理，包括食用森林猎物物种管理应当成为在热带、亚热带森林、湿地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作业的自然资源行业（石油、天然气、矿石、木材等）管理或经营计划的基本组成部分。可能的话，在采掘业准则和政策中确认并适用现行的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和标准（如可持续森林管理保障措施）。私营部门应为伐木特许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食品替代办法（例如：在政府与采掘业的合同中做出规定）。

3. 权利和保有及传统知识：获取、权利和相关问责制以及可持续管理野生生物资源的责任都应该尽可能移交给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在维持这些资源方面具有切身利益而且能够提供可持续和理想的解决办法的其他当地利益攸关者。应当培养和增强这些被赋权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以确保他们有能力行使这些权利。野生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将通过传统知识和可持续习惯使用纳入管理和监测系统，通过侧重于使用对生态最友好（例如，针对物种）、符合成本效益和人道的狩猎方法而得到增强。

4. 审查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强烈敦促拥有食用森林猎物物种的国家审查与野生生物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现行政策和法律框架。除按照现行立法限制在保护区捕猎和捕获

¹ 与下列组织举行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大型类人猿生存项目（环境规划署-大型类人猿生存项目）（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牵头）；中部非洲林业委员会；《移栖物种公约》；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国际猎物和野生生物保护理事会和野生生物贸易监测网合作。

濒临灭绝物种外，建议各国制定战略、政策和管理制度并培养能力，支持对目标物种进行合法、可持续的猎取活动。审查应当确保：

(a) 国家监管框架中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既定权利，因为这些权利与食用森林猎物物种的可持续习惯使用有关；

(b) 通过将野生生物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各个行业和国家规划工作的主流而确保政策和法律框架的连贯性；²

(c) 管理制度对于可捕获物种以及需要严加保护的物种（例如濒临灭绝的物种）是实用的、可行的；

(d) 实施办法切实可行，其中控制措施与能力相符；

(e) 法律和规章文本体现了现行做法且不损害重要的养护目标；

(f) 促进可持续地捕获低风险物种，促进加强高风险物种的保护；

(g)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并纳入其基于传统知识、惯例和习惯法的观点和建议。

(h) 制裁和惩罚产生了威慑效果。

5. **景观一级的管理：**有效管理且行动一致的保护区网络，对于养护野生生物，包括濒临灭绝物种至关重要。为了养护保护区外的野生生物种群，管理层应当考虑景观一级。

6. **科学、传统和土著知识及监测。**应当在现有的最佳、最适用的科学、预防方法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做法和传统知识的基础上做出管理决定。进一步研究十分重要，而且也需要改进信息管理。也应当在整合传统、土著和科学知识的基础上制定适当的食用森林猎物捕获和贸易及野生生物生境监测系统，并且在国家一级加以实施，并且允许在区域一级对食用森林猎物捕获和贸易进行比较。应当为协调监测和报告提供国际支助和指导。应当制定和执行评估和监测野生生物种群现状的标准方法。应当提供被捕获物种种群和利用及贸易水平方面最新、增订和补充的可靠数据，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咨机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动物委员会、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科学理事会、其他相关国际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牵头的大型类人猿生存项目（环境规划署-大型类人猿生存项目）以及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列入濒临灭绝动植物名单进程审议。

7. **替代和其他减缓措施：**开发文化上可接受、经济上可行的替代食品和收入来源，对于仅用野生生物无法可持续地满足当前或以后的生计需要的地方至关重要。然而，替代食品和收入来源需要考虑地方实情、文化和偏爱，应当由地方社区制定和执行，或者支持基于社区的收入项目。减缓措施（养殖、牧场饲养、人工繁殖等）可在养护野生生物资源方面发挥作用。

² 包括减贫战略文件、森林管理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森林方案、国家适当减缓行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与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相关的计划、国家食用森林猎物行动计划、国家野生生物管理计划和条例、针对具体物种的国家管理和养护计划。

8. **能力建设、培训、教育和提高认识：**为了实现野生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需要针对相关受众开展适当的能力建设和提高公共认识活动，并尽可能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将各种专题的此种活动制度化，包括：

- (a) 治理和执法，包括习惯法；
- (b) 野生生物的监测和管理，包括无害的结果；
- (c) 食用森林猎物捕获和贸易的监测和管理；
- (d)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作用；
- (e) 食用森林猎物不可持续捕获和贸易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生计的影响；
- (f) 生计替代办法；和
- (g) 政府、私营和公共部门、教育培训机构和土著人民及地方社区之间的协作。

9. **健康和流行病学：**(a)如果对野生生物猎取和食用森林猎物贸易进行管制，就应当执行国家疾病监测，包括野生生物传染病监测战略。适当的公共卫生信息和能力建设应当重视预防疾病和保护人和动物健康。此外，需要监测野生生物、家畜和人类健康，需要制定和执行立法、管理条例和执行措施，以通过无害环境方式减轻新出现的感染造成的兽疫威胁；(b)在进行食用森林猎物贸易的区域，必须进行卫生控制并采取生物安保措施，以防出售腐肉和受污染动物产品，以免导致有害的流行病蔓延。

10. **气候变化：**在制定包括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在内的国家一级的REDD-plus³方案时，应当考虑到野生生物对于维护健康的生态系统和生态服务以及对于森林碳储量和森林适应能力的永久化的重要性。

11. **特别管理区：**如果特别管理区已经存在，则应当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指定具体的野生生物管理区，有土著人民的充分、有效参与，并充分尊重这些社区的权利（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VII/28号决定⁴和保护区工作方案，特别是关于管理、参与、公正和惠益分享的基本组成部分²），这类似于指定管理木材资源的永久性林业管理区。这些做法可能跨越现行的保护区制度和多功能景观（例如，猎物管理区）。

12. **执法：**

- (a) 增强调查能力，加强控制、视察和拘捕程序及方法，包括在境内和跨界点；
- (b) 改善检察官和法官起诉和判决食用森林猎物非法捕获和贸易案件的知识 and 能力，确保充分服刑并公布拘捕、起诉和判决情况；

³ 依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第1/CP.16号决定，REDD-plus包括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以及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量在发展中国家的作用。

⁴ 第VII/28号决定第22段：“回顾缔约方根据第8(j)条和相关条款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承担的义务，并指出，保护区的建立、管理和监测工作应该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切实参与，并充分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同时符合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

(c) 加强野生生物贸易执法官员与参与执行相关法律的官员、检察官、法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d) 保证公民，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了解国家、区域和地方法律。

13. *应对食用森林猎物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a) 支持和加强国家的政治意愿，就重要的食用森林猎物和现有的养护承诺进行规划并采取行动；(b) 政府应当制定或加强拟定和实施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和捕获的参与性和跨行业进程。

二、 国际一级

14. *应对食用森林猎物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这种战略可以包括：

(a) 支持并加强国家的政治意愿，在跨界和区域一级就重要的食用森林猎物和现有的养护承诺进行规划并采取行动；

(b) 支持、加强和监测现有的国际承诺和协定的执行，并鼓励就跨界和共同的野生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提出新的承诺和协定。

(c) 国际伙伴应当切实努力将野生生物养护战略纳入相关的发展援助，如减贫战略中；

(d) 鼓励缔约方与相关的区域机构合作创建区域或次区域食用森林猎物工作组，以便在技术上得到秘书处的支助。

15. *参与性进程*：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各国政府在拟定和执行食用森林猎物物种的可持续管理和捕获时制定或加强参与性或跨行业进程，特别是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私营部门的参与。

16. *国际贸易对自然资源的影响*。贸易和发展方面的国际政策进程和机构应当采取步骤，以更好地评估、交流和减轻自然资源（例如木材、矿物、石油）采掘和贸易对野生生物、依赖野生生物的社区及因此产生的食用森林猎物需求的影响，以确保所有国际贸易以可持续原则为基础。

17. *食用森林猎物的国际贸易*。鉴于日益增长的食用森林猎物国际贸易对野生物种种群和依赖野生生物的社区具有潜在威胁，国际社区应当采取行动，阻止非法捕获的食用森林猎物贸易，包括通过密切监测此类贸易。国际社会应提供执行此类行动和交流执法成功经验的手段。要求缔约方之间密切合作，包括在执法方面，也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在此问题上进行合作。

18. *国际政策环境*：为使狩猎的可持续性达到理想状态，国际社会应当支持采取地方、国家和跨界综合行动，在相关组织和机构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便：

(a) 培养执行和监测能力；

(b) 制定和落实蛋白和收入替代办法；

(c) 加强食用森林猎物猎取和贸易方面的认识和教育；

(d) 加强相关公约之间的协作：《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

这些行动如果共同采取，有可能支持社区可持续地管理其野生生物资源并减少对食用森林猎物的需求。

19. *科学*：研究应当保证列入和纳入生态学、卫生、发展、经济学和社会科学，以便为将来的政策提供依据。

20. *激励措施*：国际社区应当确保财政机制和 REDD-plus 等生态系统服务缴费考虑到生态系统机能的重要性及森林动物在森林健康和复原力中的作用，包括依赖森林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福祉。

21. *森林认证*：森林认证制度和标准应当考虑到野生生物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在维护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中的作用，以及依赖森林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福祉。
